

《乌海市2021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方案》解读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乌海市2021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乌卫宣教发〔2021〕125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了2021年我市居民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现将《工作方案》解读如下:

目录

CONTENTS

1 制定背景

2 制定依据

3 主要内容

4 保障措施

制定背景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实现国民健康长寿，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作为卫生与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乌海市委、政府适时提出了实施健康乌海战略。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倡导树立科学健康观，促进健康公平，营造健康文化，对于推进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健康乌海行动（2020—2030年）》中明确，到2021年，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要达到21%以上。为圆满完成2021年工作目标，切实提升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健康乌海建设，促进我市全面小康，市卫健委印发了《乌海市2021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方案》（乌卫宣教发〔2021〕125号）。

制定依据



《工作方案》的起草主要以下列文件为依据：一是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工作指导意见》；二是《健康乌海行动（2020—2030年）》；三是《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1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的通知》（内卫宣传字[2021]252号）；四是《2021年卫生健康宣传及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乌卫宣教发[2021]76号）。

主 要 内 容

《工作方案》以2021年为节点，分为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三个部分。



（一）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1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1%以上。同时，结合新冠肺炎、鼠疫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切实提高全市居民健康素养。



（二）重点任务

主要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健康教育，脱贫地区健康促进，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健康促进医院、学校、社区、机关、企业、家庭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健康科普，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健康素养检测等七个方面具体任务。



0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健康教育

开展以“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为主题的健康中国行活动。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公众主动学习防控知识、掌握防护技能；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推广使用公勺公筷、分餐制等。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广泛动员群众将疫情时养成的好习惯长期坚持下来，如正确佩戴口罩、保持合理社交距离、勤洗手、常通风、咳嗽打喷嚏注意遮挡、发热后第一时间报告、科学就诊要求；引导公众安全有序有力接种疫苗、科学认识不良反应。倡导减少人员聚集，宣传农村牧区和各类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



02

脱贫地区健康促进

总结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攻坚行动成功经验，结合实际形成常态工作机制。在全市开展以“健康促进助力脱贫攻坚”为主题的健康中国行活动。在农区（社区）继续积极开展“健康教育进学校”、“健康教育进乡村”、“健康教育进家庭”和健康教育阵地建设、基层健康教育骨干培养等工作。以鼠疫、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为切入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工作，重点指导农区人口做好个人和家庭防护。继续推进落实贫困家庭健康教育“四个一”任务，即：一家一张明白纸；一家一个明白人，每家至少培训一名成员掌握健康素养基本知识技能；一家一份实用工具；一人一份健康教育处方，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定个性化健康教育处方。加强技术和经费支持，各项健康促进重点工作向贫困家庭倾斜。



03

健康促进县（区）建设

各区研究制定健康促进区长效机制管理办法，完善评估标准，加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适时开展复评，实现动态管理、科学准入退出。市卫健委结合实际情况推进建设和巩固工作，适时进行督导评估，总结推广优秀经验。各区在已创建成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区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巩固和提高各项创建成果。同时，积极开展国家级健康促进区创建试点工作。



04

健康促进医院、学校、社区、机关、企业、家庭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

各区、委直属各医疗单位要继续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各区结合实际情况有重点地推进健康促进学校、机关、企业和健康社区、健康村、健康家庭建设，发掘典型经验、优秀案例，并在全市重点宣传、普及推广。市卫健委将遴选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典型案例，探索在公立医院改革中加强健康促进医院的工作模式。

健康科普

进一步建立完善市、区两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各区、委直属各单位均要建立健全健康科普专家库，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针对辖区居民重点健康问题，开发健康科普材料，为基层提供支持。开展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健康教育，开发一图读懂、音视频、公益广告等形式的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健康科普材料，组织专家赴学校开展科普宣传。继续开展健康促进产品和案例的“双创”活动。

新冠肺炎疫情、鼠疫重点防控期间，各区、各单位在各类媒体平台开设新冠肺炎、鼠疫防控科普知识专栏，发布相关科普信息。以社区为单位发放疫情防控科普材料，在公共场所张贴宣传海报，播放科普宣传视频。

自治区制作健康教育公益广告，市、区电视台及各医疗机构滚动播放，每月播放不少于100次。



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

结合本地区主要健康问题和需求，围绕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新冠肺炎、鼠疫、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以及地方病、心理健康、安全与急救等开展健康教育。针对儿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健康教育活动。



健康素养监测

按照2021年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方案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成立技术指导组，组织相关专业培训，完成监测任务。

保 障 措 施

04

保障措施

(一) 扎实开展工作

各区、各单位要按照全市健康促进攻坚行动的要求，科学制定项目工作方案，按时并高质量完成2021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任务。

(二) 落实经费保障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经费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列支。

(三) 加强技术指导

市卫健委、市卫健宣传教育中心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四) 提高人员能力

各区要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加强基层健康促进与教育专业机构人员培训力度，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全面培训，培训覆盖率达100%。

(五) 做好总结评估

各区卫健委要加强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在2021年12月15日前提交自评报告和信息表，相关信息统计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

